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董事、副总经理董晓红，副总经理郝巧灵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于子洲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董晓红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9,4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郝巧灵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1,4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人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5月24日，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在该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2021年5月24日，于子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乃忠持有公司股份36,604,117股（其中：于子洲36,597,117股、徐乃忠7,000股，徐乃忠系于子洲配偶的兄弟），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董晓红持有公司股份2,95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郝巧灵持有公司股份1,705,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于子洲、董晓红、郝巧灵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